

香港 易及結算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 限公司 公告 內容概 負責，  
其準確性 完整性 表 何 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因 公告全 何  
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##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###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雙 但

####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

於 零 年六 六日，江蘇悅陽( 公司 非全資附 公司)及出租 訂立融資  
租賃安排，據 ， 出租 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 設 為 人民幣  
元；及 出租 同意回租 買入 設 江蘇悅陽，租賃 為 。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 用 分 率(定義見 市規則)其 項高於 %但低  
於 %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 公司須 露 易，故須 守 市規則第 章  
項 申報及公告規定，但 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。

日零教教教

#### 融資租賃安排

董 然宣佈，於 零 年六 六日，江蘇悅陽( 公司 非全資附 公司)及

融資租賃安排 詳情概述如 ：

**(a) 銷售協議的主 條款**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江蘇悅陽(作為賣方)；及

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買方)

標 資產

標 資產由出租 應 江蘇悅陽 人民幣 元

定標 資產 由出租 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 帳 基準 面 及其狀況 經公平磋 定。

支 方 在 議 慣常 條 行 變，出租 應 向江蘇悅陽支 人民幣 元， 民 幣 元 減 根據回租 議由江蘇悅陽 向出租方應 人民幣 元 保證 。

**(b) 回租協議的主 條款**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江蘇悅陽(作為 租 )；及

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出租 )

出租資產

租賃 租賃 為 ，起租日為出租 根據 日。

租賃總額

根據回租協議，江蘇悅陽應向出租支租賃  
額為人民幣\_\_\_\_\_元(等於\_\_\_\_\_總  
%)。江蘇悅陽應向出租支租賃利息  
總額約為人民幣\_\_\_\_\_元(含增稅)。計總  
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\_\_\_\_\_%計算。

租賃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向出  
租支，其第\_\_\_\_\_應在出租根據協議  
支\_\_\_\_\_日及兩\_\_\_\_\_日支；其第\_\_\_\_\_  
至第\_\_\_\_\_隔兩支；及\_\_\_\_\_應  
在租賃\_\_\_\_\_天支。

回租協議項租賃額和租賃利息經回租  
協議訂約方參考出租購入\_\_\_\_\_及  
融資租賃當時市場利率\_\_\_\_\_經公平磋商  
\_\_\_\_\_。

保證

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支回租協議保證，  
額為人民幣\_\_\_\_\_元(計利息)，該保證  
出租向江蘇悅陽應\_\_\_\_\_及購買\_\_\_\_\_民  
幣\_\_\_\_\_元。保證用於消江蘇悅陽  
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應\_\_\_\_\_項。在租賃結  
時，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應  
何項，出租應向江蘇悅陽剩餘額(如  
\_\_\_\_\_ )。

擁

於租賃內，蘇悅陽已妥和充分履行於回租議項義務，租賃滿後，江蘇悅陽民幣元名義購回。

擔保

根據回租議：

譚文華先生(董事、執行董及公司大股)、秀芹女士(譚文華先生)及譚鑫先生(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)各自提供帶責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；及

常州陽光(由公司接全資擁附公司)提供帶責公司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。

###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公司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，融資租賃安排項擬行易入賬列為融資安排，故集團至零年日年度利產生何

## 設備之資

該 用於生產光伏組 生產， 在江蘇悅陽於 國江蘇省 生產基地  
作 按 零 年四 日 集團資料，其總淨帳面 約 民幣  
元。

根據融資租賃安排，江蘇悅陽 擔與 何維護、稅務和其 費用及  
費。

## 有關訂約 的資

### 本集

集團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業務； 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；及  
體業務。

### 江蘇悅陽

江蘇悅陽為於 國 立 股 限公司，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非全資附 公  
司。於 公告日，江蘇悅陽 接由 公司擁 約 %，因 是 公司  
接非全資附 公司。江蘇悅陽 要 光伏 術、諮詢、流、轉讓、推廣業  
務， 及太陽能 能 料及產品製 。

於 公告日，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公司 接擁  
江蘇悅陽約 % 股 外，江蘇悅陽 其餘股 如：

### 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

江蘇悅陽的  
股比 (%)

俊 資控 股 限公司<sup>(附註)</sup> (「 懋投資」)

文特客國際 集團公司<sup>(附註)</sup>

總計

附註：

俊 資 股 為陳冠標先生。

文特客國際 集團公司 股 為王泰元先生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俊 資於附 公司 面為 士(為江蘇悅陽 要股 )外，其餘江蘇悅陽 股 為獨立第 方。

## 錦州陽光

錦州陽光為於 國 立 限公司，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接全資附 公司。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。

## 出租人

出租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限責 公司(前稱 海 租賃 限公司)， 要 融租賃、 業保理和提供 融 務，涉及多 領域， 、教育、能源、建築、工業、 電子信息、 物流和汽車融資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接由 海 股 限公司(「中遠海 」)約佔 %， 保 資 限責 公司(「中 投資」)約佔 %， 及 國國 企業混合 制改革基 限公司(「有 業 革 金」)約佔 % 擁 。

海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股 限公司，其股 在香港聯合 易 (股票 號： )和 海證券 易 (股票 號： ) 市。 保 資是由國務 院 准 立 國保險 資基 普 合夥 ，由 股 擁 ，其 家保 險公司、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 家 企業。國 企業改革基 是 國 基 ，其 立由國務 院 准 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及其 終實 擁 為獨 立第 方。

## 上市 則之涵義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用分率(定義見市規則)其項高於%但低於%,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公司須露易,故須守市規則第章項申報及公告規定,但須守函及股准規定。

## 釋義

於公告內,文義指外,列詞具涵義:

- 「董」指公司董;
- 「公司」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,根據曼群法註冊立公司,其股於聯市(股號:);
- 「董」指公司董;
- 「」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,出租向租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生產,詳細資料,請參見公告「資料」;
- 「融資租賃安排」指議及回租議項擬行易;
- 「集團」指公司及其附公司;
- 「香港」指華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;
- 「獨立第方」指獨立於公司及其士(定義見市規則)與其概無士;
- 「江蘇悅陽」指江蘇悅陽光伏有限公司,於國立限責公司,由公司接擁約%,為公司接非全資附公司;
- 「租」

- 「常州陽光」 指 常州陽光能源 有限公司， 在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，於 公 告 日 由 公 司 接 全 資 擁 ；
- 「回租 議」 指 租 與 出 租 於 零 年 六 六 日 訂 立 回 租 議，根 據 該 議，出 租 租 給 租 ；
- 「出 租 」 指 海 寶 誠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，前 稱 海 租 賃 有 限 公 司，於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；
- 「 市 規 則 」 指 聯 證 券 市 規 則；
- 「 國 」 指 華 民 共 和 國， 公 告 而 言， 香 港、 華 民 共 和 國 澳 特 別 行